

关于根据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修改旗下部分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、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，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对旗下部分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，相关基金名单见附件 1。

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2。本次修订系因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的修改，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。上述修订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修订后的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本公司网站

（www.hongdefund.com）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（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）披露，供投资者查阅。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。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（4009-100-888）咨询。

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审慎做出投资决定。特此公告。

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

附件 1：基金清单

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托管人

1 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 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 2：基金合同、托管协议修改方案

《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■ ■ ■

《泓德泓利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■

■

《泓德优势领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修订前后对照表

■